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增力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超募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瑞晨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人民币 4,646.00 万元，同时提供无息借款人民币 25,251.01 万元，以上合计人民币 29,897.01 万元，用于实施公司募投项目“高效节能风机产业化建设项目”，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及提供无息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瑞晨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